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7日

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分级负责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区域统筹、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综合利用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完成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加强区域合作，形成城区与外围区域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共享的格局。

2. 坚持部门联动，区县主责。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责、

部门指导、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顶层设计、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抓好本辖区试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3. 坚持问题导向，治理存量。摸清建筑垃圾存量底数，落实责任，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风险。

4. 坚持效率优先，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探索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利用模式，加快再生建材产品规模化应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5. 坚持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联合执法、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监管、奖补政策等制度体系，形成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开展建筑垃圾存量堆体风险排查和消纳治理工作，规范设置管理临时消纳场（转运调配场），综合运用工程回填、生态修复、堆山造景、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式，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30%。2019年，组织实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选址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2020年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规范化运输、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完善，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规划先行

1. 编制完成建筑垃圾专项规划。根据我市建筑垃圾存量和未来5—10年的增量预测，充分考虑运输距离、选址条件、服务年限等因素，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运转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制定出科学的、具有前瞻性的建筑垃圾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在落实国家规范的同时适当提升规划设计标高，控制地下空间开挖，增加余土回填。在规划编制和项目设计等各层级加强城市竖向规划的研究、管理和审查工作。对全市建设项目尤其是新开发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标高进行科学合理提升。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制订绿地建设使用建筑垃圾技术导则。2018年底前，研究制订在绿地建设中使用建筑垃圾的设计和利用导则。结合《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年）》，选择适宜的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扩大建筑垃圾利用规模。在保证设施安全的前提

下，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架路两侧规模化利用建筑垃圾塑造地形实施绿化，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生态廊道绿化相结合。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二）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1. 开展存量摸底排查。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专业测量机构，对辖区内现存的建筑垃圾堆体、非正规填埋点进行逐一核查，查清每一堆体、填埋点的建筑垃圾种类、占地面积、高度（深度）、体积。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7月

2. 因地制宜推进存量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存量垃圾数量、种类、所处位置、风险等级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就地封场绿化、工程回填、堆山造景、就地资源化处置等治理方式，制订治理计划，明确责任主体，于2018年8月启动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加强消纳利用设施建设

1. 整合规范临时消纳场（转运调配场）。鼓励各区（各开发区）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拆迁工地现场或已规划但未列入建设计划的园林绿化用地，建设和完善 2 至 3 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作为调剂、中转建筑垃圾的场所。同时引入企业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规范管理。相关设施应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并满足环保要求。具备条件的，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应依法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2. 利用工程弃土开展山体生态修复。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45 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裸露山体、采石场进行调查摸底，2018 年 8 月底前，制订山体生态修复实施计划并报市政府备案。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重点在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等地区的荒山或废弃矿坑，利用工程弃土开展荒地荒山造林和废弃矿坑修复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对我市林地现状进行摸底调查，2018年8月底前，制订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计划，对于适宜改造提升的区域，利用工程弃土进行回填和生态修复。在沿黄生态防护林带景观提升、生态廊道（绿道）建设和提升、侯寨森林公园建设及树木园改造提升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中，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利用工程弃土进行微地型建设，实现工程弃土就地、就近利用。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4. 规划建设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市规划局负责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利用待建地块或与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相结合，至少设置1处有一定规模、专人管理、相对封闭的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进入分拣转运场所的装修垃圾应分类堆放，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加工利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会

完成时限：2018年9月

5. 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根据建筑垃圾专项规划，选址建设弃土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新郑市刘口村消纳场（容量700万立方米，预计使用年限2年）、新密市白寨镇消纳场（容量1600万立方米，预计使用年限3年）、荥阳市张王庄村、蔡新庄村及唐垌村消纳场（2200万立方米，预计使用年限4年），要抓紧完善相关手续，推进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新建二七区、经开区、新密、中牟等5座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处理能力520万立方米/年，预计使用年限5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推进资源化利用

1. 制定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方案。根据我市房屋建筑、城镇道路及市政、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结合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能力，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同时编制再生产品应用指导目录和造价信息，为工程预算、决算、审计提供依据。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城建、城管、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专业工程中再生产品的应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应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房屋建筑的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和道路路基、基层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产品。政府投融资项目凡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应不低于40%；由社会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再生产品的比例不低于20%。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明确各责任主体使用再生产品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在工程招标和材料采购环节应当对再生产品的使用明确具体要求并组织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

况。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依据相关规范及标准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部位、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4. 建设再生产品推广示范工程。2019年1月底前，城建、城管、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系整治、廊道建设、公园绿地等政府投资工程中，至少确定一个项目建设再生产品推广示范工程，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提出再生产品种类、使用部位及数量等要求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管理。市工信委、城建委要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建筑垃

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信部、住建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指导企业规范达标运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引进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实现原料来源与产能相匹配。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为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提供法制保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运输核准、消纳核准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的企业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费，并确定建筑垃圾的消纳地点。建筑垃圾处置费主要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消纳场的运行管理等项支出。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4.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监管平台。利用卫星定位、传感技术、无线网络等信息技术，整合完善施工扬尘污染监测监控系统、绿色清运系统、信用考核系统，建立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建立起从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市城建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工信、城建、城管、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一是保障工作经费。各级各部门要将落实本方案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县（市、区）财政相应给予资金保障。二是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补贴机制。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投入资金30%的比例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奖补，所需资金列入政府投资计划。三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通过特许经营引入社会资金从事建筑垃圾环保产业，投资建设一批绿色循环建筑垃圾企业。

（三）强化政策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应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根据《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环保部门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水务部门加快办理符合规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于2018年8月底前制订本单位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结果在全市通报。每月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不力的，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建筑垃圾绿色循环产业的良性发展。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印发

